

港交所 ESG 咨询问题回复意见

问题 1：是否同意我们修订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91 条的建议，要求发行人在年报或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否遵守《指引》中“不遵守就解释”的条文，以及如未有遵守，须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中给予经审慎考虑的理由？

答：不同意。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（UNGC）成员，本公司按 UNGC 标准和要求每年披露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。国际主要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均未对上市公司披露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内容作强制性要求，建议相关信息仍为自愿性披露，修订的内容可能影响其他国家/地区公司来香港上市的积极性。

问题 2：是否同意我们修订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91 条的建议，如上文第 86 及 90 段所述，要求发行人每年披露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所载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数据，而有关数据所涵盖的期间须与年报内容涵盖的时间相同？

答：部分同意，但应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 ESG 相关数据。

问题 3：是否同意我们新增附注的建议，说明：

(i)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登载于公司的年报中，一份独立的报告中又或发行人的网站上（见第 91 段）；及

(ii) 发行人应尽早 / 不迟于发行人刊发年报的三个月后，刊发环

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（见第 92 段）？

答：部分同意。但应当允许上市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内容，不应将报告名称限定为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。

问题 4：是否同意修订《指引》引言的建议（见第 94 至 95 段），将《指引》的引言分为四个方面？是否同意附录二使用的措辞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另外，有关“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”的表述超出了《公司法》所载的有关董事会职责的表述。

问题 5：是否同意建议中《指引》引言内的汇报原则（见第 96 至 97 段）？是否同意附录二使用的措辞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本公司为 UNGC 成员，UNGC 对商业部门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等方面有原则性的规定，本公司在 UNGC 框架下自愿披露。另外，若赴香港上市的外国公司了解到香港需要强制披露有关细化指标，会影响其赴港上市的积极性。

问题 6：是否同意建议中《指引》为配合《上市规则》附录十六而使用的措辞（见第 98 段及附录二）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

问题 7：是否同意建议中将《指引》重新编排，变为两大主要范畴（A. 环境及 B. 社会），原有的“工作环境质素”、“营运惯例”

及“小区参与”改归主要范畴 B（见第 99 段）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

问题 8：是否同意建议中将“工作环境质素”的标题改成“雇佣及劳工标准”（见第 100 至 101 段）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

问题 9：是否同意将《指引》中每个层面的一般披露提升至“不遵守就解释”的建议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国际主要资本市场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内容，建议相关信息为自愿披露。另外，若赴香港上市的外国公司了解到香港需要强制披露有关细化指标，会影响其赴港上市的积极性。

问题 10：是否同意修改现行层面 A1、A2、A4、B1、C2 及 C3（将重新编排为层面 A1、B1、B2、B4、B6 及 B7）(b)段所用字眼的建议（见第 103 至 104 段）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

问题 11：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，修订层面 A1，并将现行关键绩效指标 B1.1、B1.2、B1.4 及 B1.5（重新编排为 A1.1、A1.2、A1.4 及 A1.5）提升至“不遵守就解释”（见第 109 至 114 段，以及第 117 至 118 段）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

问题 12：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，将现行关键绩效指标 B1.3 及 B1.6（重新编排为 A1.3 及 A1.6）提升至“不遵守就解释”（见第 119 段）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

问题 13：是否同意将现行层面 B2（重新编排为层面 A2）的关键绩效指标提升至“不遵守就解释”的建议（见第 120 至 122 段）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

问题 14：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，将现行关键绩效指标 B3.1（重新编排为关键绩效指标 A3.1）提升至“不遵守就解释”（见上文第 123 至 125 段）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

问题 15：是否同意在主要范畴 B 子标题“雇佣及劳工标准”下加入性别披露的建议？

答：不同意。建议维持现状，不进行修订。